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4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李高生先生、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10005 号），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58,506.49 元，加期调整后初未分配利润 809,809,477.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23,981.61 元，扣除本年度内公司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22,805,143.25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87,838,858.65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1,870,09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2、审议《关于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1）第 148009 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2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 元，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根据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公司将按相关约定收取现金补偿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李高生先生、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高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推选李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高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吴学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福成工业园生物科技北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 1、2、3、4、5、6、7、8、9、10、11、13、15、1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李良：**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5月17日至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秦皇岛市沟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之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学成：**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兼销售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学成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